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文件

许检发〔2022〕3号

关于印发《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关于<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和《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县（市、区）院，市院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关于<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和《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切实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4月29日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4月27日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
第二次大会通过)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赵艺林代检察长所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工作安排。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4月26日在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九次会议上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赵艺林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21年全市检察工作情况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党领导下的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赓续红色检察基因，紧紧围绕“求极致、过得硬，争先进、创一流”工作目标，在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中解放思想、拉高标杆，在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更加出彩。

一、坚持为党旗添彩，筑牢政治忠诚葆“本色”

自觉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引导全市检察干警提高“政治三力”、用好“三个智慧”，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领会“十一个坚持”内涵，开展更新转变检察理念大讨论，自觉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检察工作正确发展方

向。2021年6月，党中央专门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中央28号文件），这在百年党史和90年人民检察史上是第一次。省委今年专门出台落实中央28号文件的实施意见，市委常委会专题学习研究、提出落实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对标对表、深学笃行，认真贯彻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市委对政法工作“七个坚持”的要求，努力把政治性、业务性都极强的检察工作做实做好。围绕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认真制定、积极落实服务保障全面开创许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十一条意见”，市委和市委政法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自觉把主动接受监督作为法定政治义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思想，牢固树立接受人大监督就是接受人民监督、接受民主监督就是发扬司法民主理念。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自觉接受人大视察调研，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认真办理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和转交案事件，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107件次。主动加强代表委员日常联络，采取登门拜访、座谈交流、发放征求意见函、邀请参与检察机关活动等多种方式，汇报情况、听取意见、改进工作、接受监督。自觉接受纪委监委、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等执法司法制约监督，针对工作中的共性问题会签文件12份，全市两级院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33人次。严格落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十六条措施”，积极构建良性检律关系。认真

接受案件当事人、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开展检察听证 203 件，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157 件、案件程序性信息 6371 件、法律文书 3251 份，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自觉把抓好“两项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坚持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着力推动刮骨疗毒式的自我革命、激浊扬清式的“延安整风”、铸魂扬威式的主题教育落实落细。注重理论武装，突出抓好“四史”学习和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开展“新时代先锋检察官”评选、庆祝建党 100 周年等系列活动。注重刀刃向内，聚焦教育整顿“三个环节”“四项任务”，深入推进“七查”，查改“六大顽瘴痼疾”170 个，党政纪处分检察人员 31 人次。注重强化监督，履行“双重责任”，开展七个法律监督专项活动，集中力量办好交办线索案件 201 件，督促整改执法司法问题 208 个，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9 人；依法办理中央第九督导组交办专案，被评价为“小地市、大作为、敢担当”。注重建章立制，两级院建立健全制度规范 101 项。经过淬炼洗礼，广大干警政治素养、能力素质、作风形象有了新的提升。

二、坚持为大局服务，突出能动司法增“亮色”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围绕建党 100 周年大庆安保维稳，认真做好检察环节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 2235 人、起诉 5226 人。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严重暴力犯罪，批捕 227 人、起诉 268

人，对新发命案第一时间提前介入。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批捕黑恶势力犯罪 77 人、起诉 114 人、追逃 5 人，移交“伞网”线索 9 件，市检察院专案组荣获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秀办案团队”。深入开展“断卡”行动，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 592 人，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态势。

主动服务重大战略。围绕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实行“三六六”工作模式，加强涉农检察工作。围绕建设创新强市，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成立工作专班，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21 人，同比上升 61.5%。围绕保护金融安全，办理金融犯罪案件 141 人，同比上升 39.6%。与市法院、公安局会签《关于办理涉贷犯罪案件相关问题的参考意见》，依法办理农信系统不良资产集中清收专项案件 16 人，有力维护正常金融秩序。

积极参与抗疫救灾。“7·20”暴雨灾害发生后，检察人员奔赴一线抢险救灾，鄢陵县检察院被表彰为全省检察机关抗洪抗疫先进集体。禹州市检察院依托“河长+检察长”机制，助力解决境内 60 余公里颍河河道清理难题，在防洪泄洪中发挥了积极作用。面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市检察院第一时间制定防疫抗疫十二条措施，禹州市检察院 74 名干警挺进封控区奋战抗疫，非常之时担非常之责，非常之事尽非常之为。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万人助企联乡帮村”，制定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十条措施”，举行“诚心诚意听民声、我为民企办实事”检察开放日活动，开设“百名企业家法律服务大讲堂”。树牢

“企业为王、精准服务、效果至上”理念，对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共监督清理涉企刑事“挂案”9件，对企业涉案人员依法不批捕12人、不起诉17人，监督纠正涉企民事行政裁判、执行不当37件。通过再审检察建议监督的朱某涉恶犯罪团伙22起“套路贷”系列案件法院均改判，为25家民企、53名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200余万元。省检察院把我院确定为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地市级院唯一试点单位，并在长葛市检察院召开全省试点工作座谈会。涉企检察工作荣获“全省检察好故事提名奖”。

三、坚持为人民司法，维护群众利益创“特色”

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对1505人次群众来访和939件群众来信，严格落实7日内程序性回复和三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过程答复。以“如我在诉”的态度，扎实推进重复信访治理、积案化解和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集中评查化解，襄城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信访案件入选最高检“控申为民办实事”首批典型案例。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被评为全省文明服务示范窗口，建安区检察院获评“全国文明接待室”。

办好群众身边“小案”。落实最高检一至八号检察建议，部署开展专项监督，保障群众“钱袋子”“脚底下”“舌尖上”的安全。强化监检衔接，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起诉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48人，同比上升152.6%。加大对贫困人口、未成年人、军人军属、残疾人等重点人群救助力度，向82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57.1 万元。深入推进涉案财物返还、清理和处置工作，维护当事人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认真贯彻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推动全市政法机关统一派驻法治副校长，实现 1017 所中小学校全覆盖，相关做法被最高检确定为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十大典型案例。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被团中央命名为“青少年维权岗”。魏都区检察院通过办理一起要求宾馆支付被性侵未成年人精神损害赔偿金支持起诉案，推动全市 600 余家宾馆酒店加强行业治理，共同呵护祖国的未来。

四、坚持为法治助力，强化法律监督提“成色”

落实新时代司法检察理念，当好法治进步的引领者。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坚持双赢多赢共赢，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突出抓好业务考评、精品案件、亮点品牌、标兵能手“四项建设”，检察业务工作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前列，20 件案件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和优秀案件，研发的刑事检察办案智能辅助系统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创新品牌”。深度参与平安许昌、法治许昌建设，践行司法办案“五个层次”，注重做好“后半篇文章”，结合办案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34 件，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参谋，努力发挥“引领社会风尚，促进社会治理，推动法治建设”的作用。最高检孙谦副检察长、省检察院段文龙检察长莅许调研时充分肯定我市检察工作。

做优刑事检察，当好犯罪的追诉者和无辜的保护者。始终保持对严重暴力犯罪的高压态势，依法快捕快诉。主动适应刑事犯罪结构新变化，统筹落实宽严相济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批捕 763 人、不起诉 725 人，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达到 93.28%，诉前羁押率降至 45.76%，通过“一升一降”最大限度减少对抗、化解矛盾、促进和谐。持续强化刑事诉讼监督，依法监督立案 137 人，监督撤案 124 件，纠正漏捕 139 人，纠正漏诉 169 人，提出刑事抗诉 9 件。加大刑事执行检察力度，注重强化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法律监督，市检察院被最高检确定为看守所巡回检察试点院，对长葛市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被评为全国试点工作参考案例。刑事检察“案-件比”持续优化至 1: 1.08，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司法获得感。

做强民事、行政检察，当好公平正义的维护者。受理民事、行政裁判监督案件 272 件，坚持“监督纠错与维护裁判权威并重”，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裁判提出抗诉 7 件，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和解撤诉 7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20 件，法院采纳 20 件。开展民事行政执行、民事审判违法、虚假诉讼等专项监督，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95 件、程序违法检察建议 21 件，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5 件。对原判决、裁定并无违法不当的案件，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192 件，促进服判息诉，维护司法权威。常态化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化解矛盾纠纷 11 件。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当好公共利益的守护者。扎实开展“公益

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等专项活动，立案 262 件，诉前程序办理 249 件、依法起诉 15 件，其中生态环境保护领域 163 件、食品药品安全领域 38 件。加强军地协作，维护国防利益，在全省 5 件入选最高检涉军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中，市检察院与郑州军事检察院联合办理的“靶场案”和“铁塔案”榜上有名。

五、坚持为发展强基，锻造过硬队伍守“底色”

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强化“大党建”理念，坚持党建是天职、党建要加强、党建要具体、党建要提质，明确“五个有没有”标准，一体推进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坚决扛稳抓牢管党治检主体责任，坚持每季度听取“三汇报两分析”。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填报有关事项 448 件，筑牢公正司法“防火墙”。认真落实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定期会商、检察官惩戒等机制，打好扬正气树导向、提能力强作风、抓执行保落实系列“组合拳”，营造正气充盈、导向鲜明、争先创优、更加出彩的良好政治生态。

加强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坚持“五个过硬”标准，持续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深入开展专项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7 人入选全国全省检察业务人才库和标兵能手，2 个集体和 1 名个人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优秀办案检察官”。两级院领导直接办案 988 件，以头雁效应带动整体素能提升。深化落实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开展检察官业绩考评，持续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建设，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

当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扎实开展“基层建设落实年”和“我为基层解难题”活动。在党委政府关心支持下，省以下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新体制全面落实、有序运行。充分发挥干部协管作用，调整补充和轮岗交流基层院班子成员 7 人。招录选调生 6 人、公务员 14 人，为基层补充新生力量。实行市院领导联系基层、条线指导帮扶、全面绩效考核等工作机制，合力夯实基层基础。禹州市检察院“脱薄争先”做法被省检察院段文龙检察长批示肯定。

各位代表，检察事业要发展，党和人民是靠山。我们前进的每一步，都离不开各级党委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和政协民主监督，离不开各级监委、法院、公安和司法行政机关的配合支持，离不开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有关帮助。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干警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市检察工作还存在不少短板和问题。**一是**司法理念转变还不到位，“能力不足、本领恐慌”和“跟不上、不适应”的问题依然存在，一些检察人员思想不够解放、创新意识不强，大局观念、精神状态、工作方法还需提升。**二是**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和“两项教育”成效还要进一步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在深入整改、完善机制等方面仍需持续加力。**三是**服务大局措施有的不够精准、执行落实还不到位，一些专项活动“自我感觉”和群众感受有落差。**四是**落实中央 28 号文件和省委实施意见还有差距，主要是“四大检察”发展不协调，一些工作相对薄弱，个别案

件质量不高、效果不好，司法办案“后半篇文章”做得还不够。五是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压力传导还不到位，一些司法办案顽瘴痼疾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检察人员违纪违法仍有发生。对这些问题，我们高度重视，正在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2022 年全市检察工作安排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开创许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关键之年。全市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省、市党代会和全会精神，依法能动履职，砥砺能力作风，着力打造“三高一创·出彩许检”（检察发展高质量、检察履职高水平、检察队伍高素质、检察业绩创一流）靓丽品牌，为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锤炼“第一品格”，捍卫“两个确立”。对党忠诚、不负人民，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第一品格”。牢牢把握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这一最高原则和行动准则，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以“两个确立”统一思想和行动。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坚持政治引领业务、业务融入政治，凡事首先“从政治上看”，坚决防止机械司法、就案办案，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实实在在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坚决扛起以法律监督保证党的全面领导的重大政治责任。

二、紧盯“第一目标”，维护安全稳定。保持清醒、稳字当头，把确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为“第一目标”。聚焦影响国家安全、

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严惩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加强电诈、网络等领域犯罪案件专业化一体化办理。深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立足监督办案，深化能动司法，把诉源治理做实做细，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许昌、法治许昌建设。

三、牢记“第一使命”，服务中心大局。站位全局、依法履职，把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作为“第一使命”。心怀“国之大者”，紧紧围绕许昌“十四五”规划实施和现代化建设，突出抓好“十一条意见”执行落实。深入推进“万人助企联乡帮村”，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牢记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持续办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涉农检察、司法救助、公开听证等检察为民实事，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四、落实“第一要务”，做优出彩检察。争先创优、止于至善，把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深入贯彻落实中央28号文件、省委实施意见和市委具体要求，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认真解决法治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扎实开展“能力建设年”“质量建设年”活动，用好检察改革、数字赋能、品牌创

新“三驾马车”，以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为导向，从九个方面探索推进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新时代检察工作水平。

五、扛实“第一责任”，锻造过硬队伍。正风肃纪、守牢底线，把从严管党治检作为“第一责任”。巩固深化“两项教育”成果，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严管就是厚爱，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严明党纪检规，常态化整治顽瘴痼疾，确保规范履职、公正办案、廉洁司法。强化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自觉把接受各方监督作为改进工作、提升水平、带好队伍的强大动力。坚持“五个强基”“六个起来”，努力建好建强基层检察院。扎实开展“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大练兵”活动，强力实施“5+1+4”能力提升计划，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着力培养有智慧、有境界、有操守的新时代检察官。

各位代表，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新的一年，全市检察干警将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切实增强历史主动精神，树牢“赶考”思维、强化“答卷”意识、笃定“上榜”追求，努力做到为人民服务、向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以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和服务保障许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出彩答卷，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

有关用语说明

1. 提高“政治三力”、用好“三个智慧”（报告第2页）：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用好政治智慧、法治智慧、检察智慧。

2.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报告第2页）：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既要靠党章党规的贯彻执行，也要靠宪法法律的有效实施。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事关党的全面领导，事关党的执政根基稳固。2021年6月，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这是党的历史上首次以“中共中央”名义专门就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印发文件。检察机关要在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的同时，更加注重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障宪法法律正确有效实施，进而保证党的主张和决策部署一体遵循、有效落实，坚决扛起以法律监督保障党的全面领导的重大政治责任。2022年1月，省委印发《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对标中央要求，结合河南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将中央28号文件19项内容细化为30项具体措施。2022年4月，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市检察院党组专门汇报，并就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省委实施意见提出具体要求，有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3. “十一条意见”（报告第2页）：为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工作会议、市八次党代会精神，市检察院紧紧围绕省委部署的“两个确保”“十大战略”和今后五年全市工作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要原则、重点任务，制定《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全面开创许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意见》，共十一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坚持“解放思想、拉高标杆、奋勇争先、更加出彩”，答好“两个高质量发展”时代答卷；二是打造依法服务民营企业的全省检察“样板”，为实现经济发展高质量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三是大力加强涉农检察工作，助推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四是认真办好检察为民实事，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五是坚决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深度参与平安许昌建设；六是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参谋”，立足检察职能推进法治许昌建设；七是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为生态文明建设和增进民生福祉贡献检察力量；八是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坚定服务支持改革创新；九是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为契机，全面提升法律监督工作水平；十是旗帜鲜明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锻造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检察铁军；十一是落实“13710”工作制度，确保各项服务保障措施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

4. “七查”“六大顽瘴痼疾”和“七个法律监督专项活动”（报告第3页）：“七查”指举报线索核查、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倒查、重点案件交叉评查、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清查、法律监督专项检查、

智能化数据排查、政法队伍建设巡查。“六大顽瘴痼疾”指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违规经商办企业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违规参股借贷，违规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法官检察官离任后违规从事律师职业、充当司法掮客。“七个法律监督专项活动”指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专项活动、刑事审判监督专项活动、民事审判监督专项活动、“减假暂”监督专项活动、社区矫正监督专项活动、民事行政执行监督专项活动、财产刑执行监督专项活动。

5. “断卡”行动（报告第4页）：为斩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条，遏制电信网络犯罪高发态势，2020年10月，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全国“断卡”行动部署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治理、惩戒开办贩卖电话卡、银行卡“两卡”违法犯罪行动。

6. 涉农检察“三六六”工作模式（报告第4页）：树牢优先服务、综合保障、协同推进“三种理念”，突出服务保障坚守耕地红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美丽乡村建设、夯实基层基础、深化农村改革、乡村振兴“六个重点”，建立涉农检察工作专项统计、协作配合、联络员、常态化送法进乡村、年度报告、督促落实“六项制度”。

7. 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十条措施”（报告第5页）：2021年11月，为助力全市民营经济“强信心、挖潜力、促增长”活动扎实开展，市检察院按照市委政法委安排部署，结合自身职责任

务推出十条具体举措，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全方位护航。一是实行涉企案件专业化一体化办案机制，二是严格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三是常态化清理涉企“挂案”，四是加大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五是强化涉民营企业法律问题专项监督，六是深入开展“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七是丰富完善便企利企工作机制，八是加强涉企典型案例和检察建议工作，九是深化完善检企沟通联络机制，十是严格规范司法办案行为。

8.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报告第5页）：指最高检推行的一项改革措施。检察机关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在落实宽严相济、“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同时，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既促进涉案企业合规守法经营，也警示潜在缺乏规制约束的企业遵纪守法发展。2021年11月，省检察院在许昌市检察院、郑州航空港区检察院、尉氏县检察院、宜阳县检察院、长垣县检察院探索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

9. 最高检一至八号检察建议（报告第5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也要抓前端、治未病；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司法案件中，有的隐藏深层次矛盾问题，有的反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2018年以来，最高检从具体案事件中“见微知著”，针对校园性侵、公告送达、金融监管、窨井治理、虚假诉讼、网络整治、寄递安全、安全生产问题，先后发出一号至八号检察建议，促进防患未然、抓源治本，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10. **司法办案“五个层次”（报告第6页）**：检察机关既要依法办好具体案件，同时又要把握司法办案“五个层次”，释法说理、定分止争，反思得失、提升水平，把好导向、主动发声，发掘案例、示范指导，建言献策、促进治理，做好司法办案“后半篇文章”，通过办案引领社会风尚、促进社会治理、推动法治建设。

11. **“案-件比”（报告第7页）**：“案”指发生的具体案件，“件”指这些具体的案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案-件比”中“件”数越高，说明“案”经历的诉讼环节越多，办案时间越长，当事人对办案活动的评价相对越低，办案的社会效果越差。

12. **“五个有没有”（报告第8页）**：市检察院党组提出的检验党建、业务是否深度融合的五个具体标准：抓党建有没有统一思想、凝聚人心，有没有鼓舞士气、推进业务，有没有武装头脑、提升能力，有没有培养干部、带出队伍，有没有强化作风、严肃纪律。

13. **“三汇报两分析”（报告第8页）**：市检察院党组每季度听取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专题汇报和思想动态分析、干警违纪违法线索分析。

14. **“质量建设年”（第12页）**：2022年1月17日全国检察长（扩大）会议上，最高检把2022年确定为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强调要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个关键，以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为导向，推动检察政治建设、履职能力水平整体提升，进一

步做到做实战略前瞻、理念先进、办案精细、素能过硬、基础坚实、管理科学。

15. 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九个方面”（报告第12页）：今年年初，全市检察长会议提出要从历史逻辑、指导思想、使命担当、价值追求、实现路径、工作目标、动力支撑、素能保障、强基固本九个方面探索推进全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16. “五个强基”“六个起来”（报告第12页）：政治强基、业务强基、作风强基、管理强基、联动强基。政治建设要实起来、精气神要提起来、“三个导向”要树起来、业务工作要强起来、纪律作风要挺起来、帮扶责任要扛起来。

17. “5+1+4”能力提升计划（报告第12页）：“5”即省委提出的提升政治能力、专业能力、改革创新能力、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群众工作能力；“1”即市委提出的在逐步提升“五项能力”的基础上，最终提升实战能力；“4”即市检察院结合检察队伍实际提出的“四项基本功”：强化学习、把握大势大事大局的基本功，调查研究、主动谋划工作的基本功，攻坚克难、攻山头拿牌子的基本功，总结提高、推广亮点经验的基本功。

